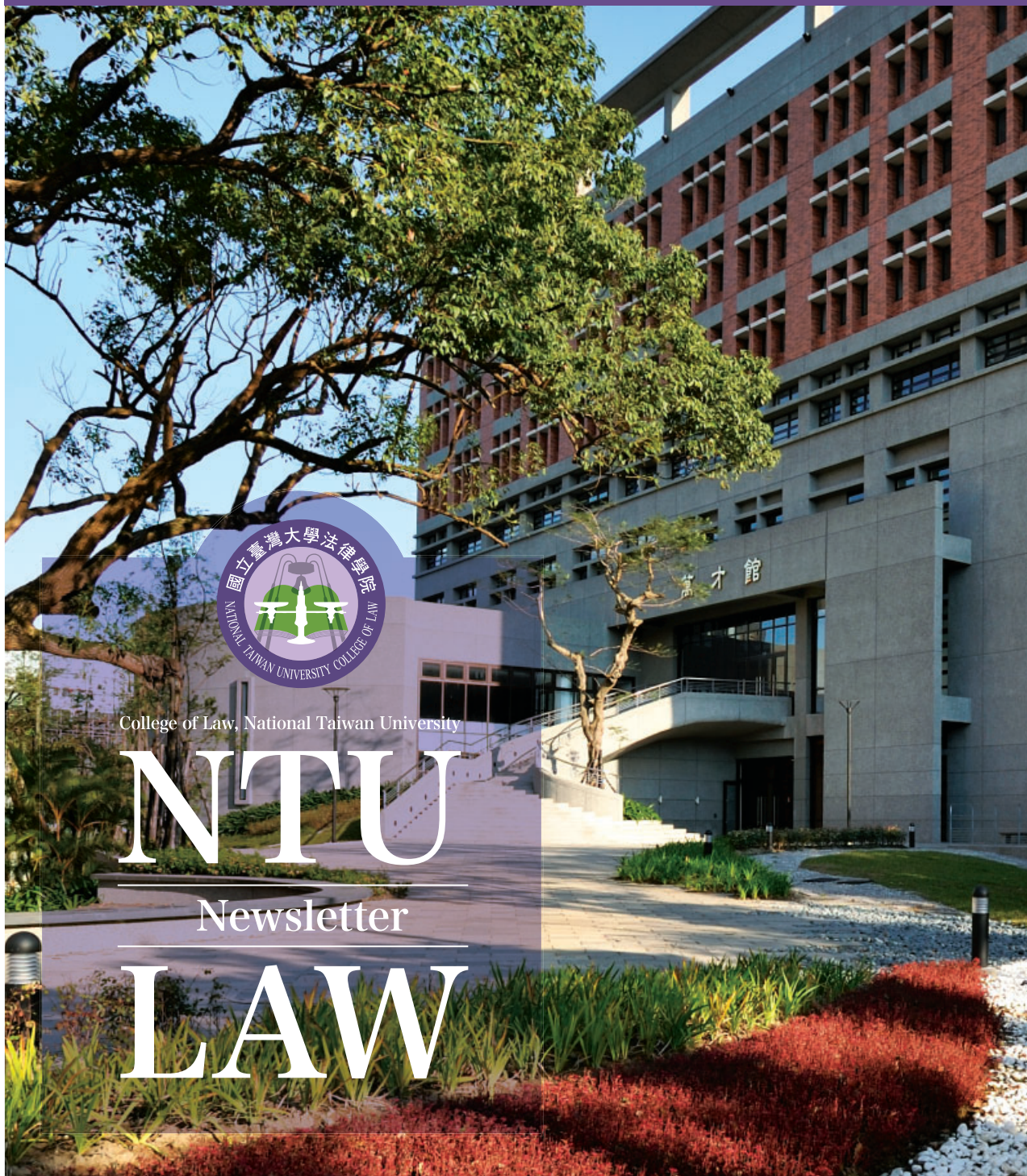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Newsletter

LAW



發行人 曾宛如
編輯委員 邵慶平
總編輯 王鳳羽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
(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法律學院院訊 2017 No.15 目錄

02 院長的話

專題

04 霖澤館六樓院辦公室裝修簡介

教師動態

10 曾宛如教授擔任院長

12 沈冠伶教授擔任副院長

14 邵慶平教授擔任副院長

16 許宗力教授擔任司法院院長

18 詹森林教授擔任大法官

20 黃昭元教授擔任大法官

國際交流

22 2017 年客座教授名單

學術活動

23 WTO模擬法庭辯論賽

24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26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30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32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36 馬漢寶法學講座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10年及畢業20年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刊登畢業30年、40年、50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周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

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分享、（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謝謝您！

在歷屆法律系系主任及法律學院院長的宏觀擘劃與努力下，臺大法律學院在引導我國法學發展、民主改革及社會正義轉型等重大議題上，一直扮演著捨我其誰的主導地位。與此同時，臺大法律系、科法所校友在社會各個層面的傑出表現，也讓臺大法律學院這塊金字招牌持續發光發熱。

然則，在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趨勢下，臺大法律學院也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網路崛起、數位經濟及大數據的發展使產業翻轉，連帶整個社會的運作模式也產生劇烈且急遽的變化。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發展使得法律人才的來源與未來生涯出路，不再侷限於台灣一隅之地；新的經濟發展模式及社會運作體系在對原有的法學教育拋出挑戰的同時，亦帶來並課諸法律人嶄新的任務及使命。面對此等接踵而來的挑戰，臺大法律學院秉持其向來改革先鋒的



領頭羊角色，必須積極予以回應，進而改善我國「法律基礎建設」令其得以符合現今及未來社會所需。

無庸贅言，法學教育是司法改革的基石，傳統法學教育側重於學生基礎法學領域基本功的訓練與培養；惟現代社會對於法律人之要求，已不僅限於法學基礎知識的熟稔，如何重新思考與定位法學教育應有方向及內涵，令同學所受教育不但可以符合未來職場需求，同時支持全人發展的生涯規劃，實是近未來法學教育刻不容緩之課題。法律學院全體教職員將在未來的幾年內，群策群力尋覓出適當的解決方案。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是法律學院未來發展的另一重要面向，國際交流不僅可以拓展台灣同學的國際視野，亦可促進法律學院多元文化的發展。承襲過去幾任院長推動國際交流的豐碩成果，法律學院未

來將更進一步推動多樣、不同形式的國際交流，以引進更多國際師資及學生，令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師生得以透過不同平台，持續與各國優秀學者及學生對話及合作，激盪出炫目的學術火花。當然，法律學院也不會忘記其法學教育任務的初衷，對於「法律基礎建設」將繼續投注更多關懷與努力，不僅在法學教育上，於各項重要法制發展及變革，亦將不落人後主動參與，甚至建構本身的法學教育或法律修正平台，建立起校內外溝通與合作管道，共謀未來法制建設應有改革之道。

有良好的法治基礎建設，民主方能有效落實。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師生責無旁貸，理當擔負起實現此一目標的舵手與推進器，並配合臺灣大學向來之校訓及願景，成為一所真正貢獻於社會及宇宙之法學研究教育殿堂。■

曾宛如



霖澤館

六樓院辦公室裝修簡介

除去以往呆板死沉的辦公環境，院辦新裝修的原木風格辦公室，呼應法律人穩重的歷史傳統，在古樸典雅間又不失現代元素，乃揉合本院傳統與現代、人文與專業之特質。一走進院辦公室，沉穩溫潤的暖色調，搭配學生助理親切的笑容，隨即緩和了每個抱著疑問前來的緊張情緒。木材它不是靜止不動，而是融合了來往院辦人們的一呼一吸，成為一種生生不息的藝術。





服務台功能

為使法律學院的全體師生能有更便利、舒適的洽公環境，法律學院辦公室重新裝修，以更好的服務品質與效率為宗旨，重新規劃了服務台的功能，安排更清楚且有效率的詢問動線。

從大門口一進到法律學院辦公室，即可見到服務櫃台以及三位親切的服務台助理，服務台助理會熱心詢問欲辦理之事項，並引導同學至該業務櫃台。除此之外，服務台亦提供設備借用服務，課堂報告所需之筆記型電腦、轉接頭、簡報筆等等，皆可於填寫表單換押證件後借用。若有物品在法學院遺失，抑或拾得遺失物，可至櫃台詢問辦理。



場地組

進門的右側，即是場地組櫃台，有關教室借用、設備狀況、場地查詢等問題，場地助理們皆會熱心的為大家服務。

對於法律學院有任何問題，亦歡迎在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櫃台總機十分樂意協助並提供滿意的答覆。



洽公動線便利

揮別以往總是讓抱著疑問的同學在不同櫃台間尋尋覓覓，重新設計的院辦動線更加的直觀與人性化。開門印入眼簾的是原木辦公桌後的學生助理，「身為學生所以更了解學生」，在面對來自四面八方的紊雜問題，學生助理能將問題吸收過濾，並指引學生們到特定的負責人櫃台以解決燃眉之急。

重新整建裝修後的院辦公室，讓權責與事務分類更加明確，整修後的院辦劃歸三個區塊：助教區、公文收發區、專案辦公室，並張貼櫃台號碼與落實代理人制度，除了讓洽公者能清楚知悉負責人員之執掌，也讓助教們重要事項不漏接，大大提高同學與助教間溝通的效率，節省彼此寶貴的時間成本。

洽公的動線更為簡潔方便也讓同學更願意將問題與院辦分享與討論，有助於打破科層化的人事互動，更增加辦公室與洽公者、同學、老師間之信賴。



助教櫃台清楚

由於法律學院區分成大學部、科法所及法研所三個不同學生群體，同時，與國際各校簽訂交換生計畫，亦接納許多國際交換生到法律學院交換學習，因此，各區塊均有負責的專責助教處理相關業務，過去院辦公室的櫃檯設計並不明確，同學如有業務需求時，對於負責的專責助教並不熟稔，往往無法立刻找到服務窗口而耗費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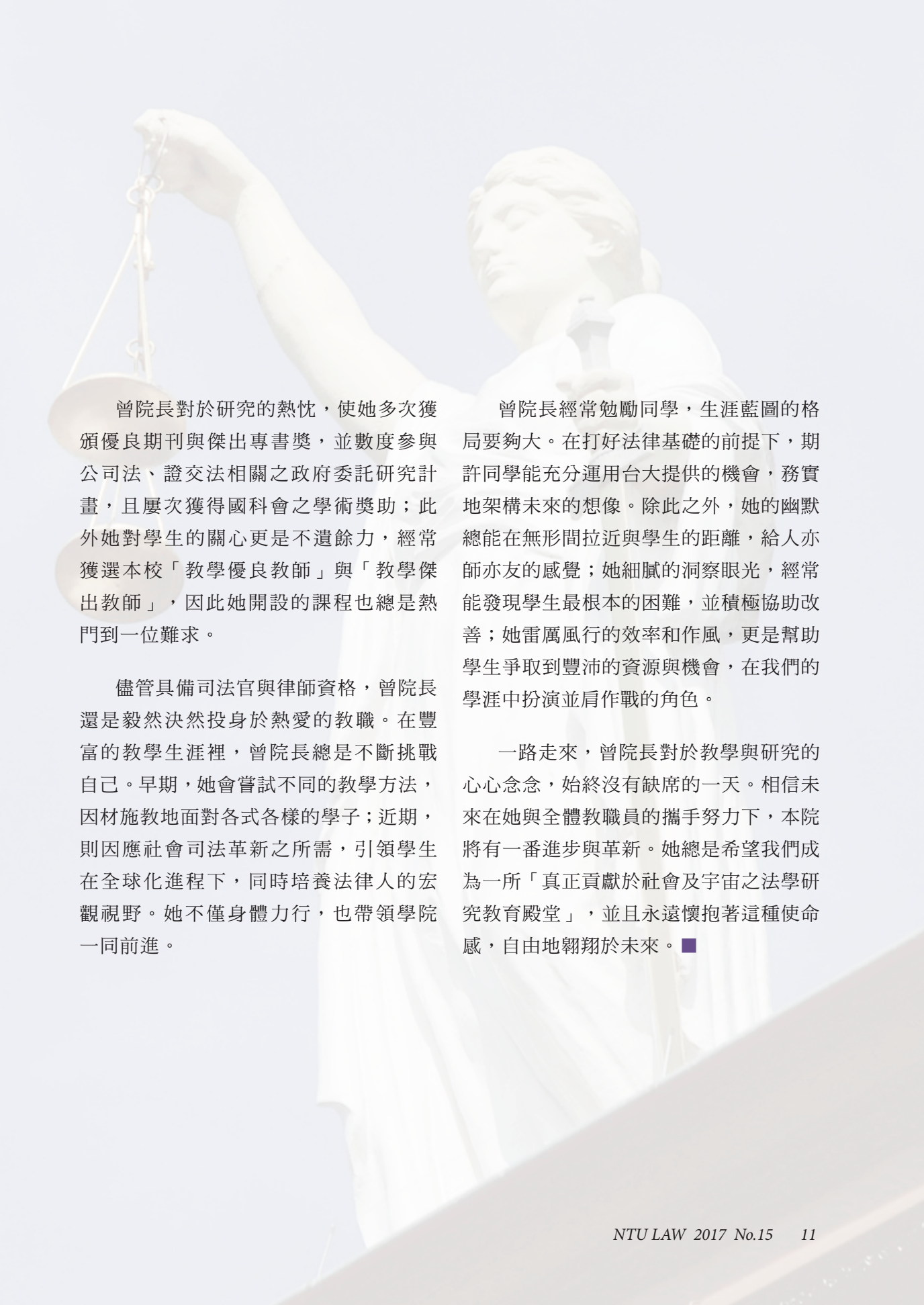
裝修後的辦公室將各助教的座位集中於辦公室入口後的左側，同時各自區分不同的作為隔間，獨立的作業區塊使作業上更為便利，同時在座位前明確標示各助教姓名及業務內容，並且加以編號，搭配服務台之設置後，藉由服務台行政助理的導引，使得同學及洽公人員可以立即的找到窗口辦理業務，縮短同學辦理業務的時間，提升院辦公室的業務成效。■

曾宛如教授擔任院長

2016年初秋，前院長詹森林受邀成為大法官，結束了他在本院的階段性任務，轉而為全國人民服務。在他手中接下薪火、扛起院長重任的，不是別人，正是備受肯定、眾望所歸的曾宛如教授，她也因此成為本院院史上第一位女性院長。

新任的曾院長出身於法律世家，本身也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大學期間就是多次獲得書卷獎的模範生。兩年唸完碩士班，畢業後又前往英美留學，分別在哈佛大學、倫敦大學取得碩博士學位，歸國後在本院執教近二十載。法律學院對曾院長來說，與其說是她每天來去的辦公室，不如說就是她的老家。





曾院長對於研究的熱忱，使她多次獲頒優良期刊與傑出專書獎，並數度參與公司法、證交法相關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且屢次獲得國科會之學術獎助；此外她對學生的關心更是不遺餘力，經常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因此她開設的課程也總是熱門到一位難求。

儘管具備司法官與律師資格，曾院長還是毅然決然投身於熱愛的教職。在豐富的教學生涯裡，曾院長總是不斷挑戰自己。早期，她會嘗試不同的教學方法，因材施教地面對各式各樣的學子；近期，則因應社會司法革新之所需，引領學生在全球化進程下，同時培養法律人的宏觀視野。她不僅身體力行，也帶領學院一同前進。

曾院長經常勉勵同學，生涯藍圖的格局要夠大。在打好法律基礎的前提下，期許同學能充分運用台大提供的機會，務實地架構未來的想像。除此之外，她的幽默總能在無形間拉近與學生的距離，給人亦師亦友的感覺；她細膩的洞察眼光，經常能發現學生最根本的困難，並積極協助改善；她雷厲風行的效率和作風，更是幫助學生爭取到豐沛的資源與機會，在我們的學涯中扮演並肩作戰的角色。

一路走來，曾院長對於教學與研究的心心念念，始終沒有缺席的一天。相信未來在她與全體教職員的攜手努力下，本院將有一番進步與革新。她總是希望我們成為一所「真正貢獻於社會及宇宙之法學研究教育殿堂」，並且永遠懷抱著這種使命感，自由地翱翔於未來。■


沈冠伶教授擔任副院長

撰文 | 碩士班民事法組四年級 陳冠中



能成為老師的論文指導學生以及擔任教學、研究助理，是一件很幸運的事情。

老師是國內民事程序法學界的傑出學者，深耕民訴法、非訟法、家事法及仲裁法等重點學門數年，著作等身，顯著影響實務發展及修法動向，曾獲頒國家級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國際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研究獎助等獎項，並參與家事事件法、債務清理法等法案之研擬。老師之研究領域既廣且深，除長期關注醫療紛爭及團體訴訟等議題，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 (IAPL) 中代表我國之會員，多次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與演說，為我國致力於國際民事程序法研究之重要學者。




老師給人的感覺總是相當俐落、行事風格務求精準，看待事物觀點敏銳而切中肯綮。面對學問，同時帶有傳統歐陸沉穩的學術氣質，以及不斷求變與自我挑戰的學術精神。老師的研究格局恢弘、態度嚴謹，重視研究方法、邏輯分析及實質說理。老師亦樂於與學生們分享研究心得，並重視大家的意見，鼓勵大家共同參與討論，在擔任助理期間亦因此有許多充實自己的機會。在課堂上，初次見面的學生可能對老師會有稍微嚴肅的印象，但隨著節奏明快的講述、有條理的觀念鋪陳，老師表現出的是對學術的滿腔熱忱，從不吹噓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想在有限的時間內將知識傾囊相授，奠定同學們對程序法的理論根基。

與老師相處四年來自己認為最難得的是，老師永遠不願意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不僅是大學部同學在學習或生活上遇到困難時，無論再忙，老師都願意耐心傾聽及協助，對碩士班學生尤其如此——第一次面對從選定題目、研擬大綱並完成研究的漫長路途，總有許多徬徨迷惘的時刻。幸好老師一直都會在學生面臨關卡時，以安定人心的氣場告訴我們不用擔心，並適時給予可靠且可行的指引。有時僅是短短的從霖澤館走到萬才館的路程，與老師交換意見後也會有撥雲見日的感覺。恭喜老師榮任本院副院長及科法所所長，亦感謝老師一路以來的指導，也期許自己能繼續努力而不讓老師失望。■

邵慶平教授擔任副院長



邵慶平老師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邵老師在學期間曾任本系助教，過去亦曾任職於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於2011年回到母校服務，曾任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中心主任，目前亦擔任NTU Law Review主編。



邵老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商事法，並積極投身於學術與實務的結合，發揮學術研究的影響力。邵老師於 2014 年接受政府委託，研議提出公司法修法草案，建議在公司法中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在當時蔡玉玲政務委員的領導下，在短短的數月間促使行政院提出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其所提出的修法方向與條文草案幾乎被全盤接受。除了持續追蹤研究閉鎖性公司法制在台灣的發展外，他近期也努力投入金融科

技法制、共享經濟規範等議題的研究，希望能夠為台灣的經濟與法制輸入更多的活力。

邵慶平老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以及本院教學優良獎、服務優良獎，並於 2017 年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邵老師於 2016 年 8 月由詹森林前院長提名擔任副院長；並於曾宛如教授經遴選於 2017 年 2 月就任本院院長後，續任其職務。恭喜老師榮任本院副院長！■

許宗力教授擔任司法院院長

許宗力老師任教台大法律學系多年，教學經歷豐富，於此同時，2002年擔任法律學院院長，亦曾出任多個部會之法規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經驗卓著。許老師更於2003年獲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擔任中華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從事釋憲實務工作期間，許老師不僅參與作成諸多重要憲法解釋，更提出意見書達39件之多，其撰文內容不但深刻影響實務與學術界；同時，亦啟發莘莘學子對於公法的興趣與熱情，對我國人權保障之進程，具有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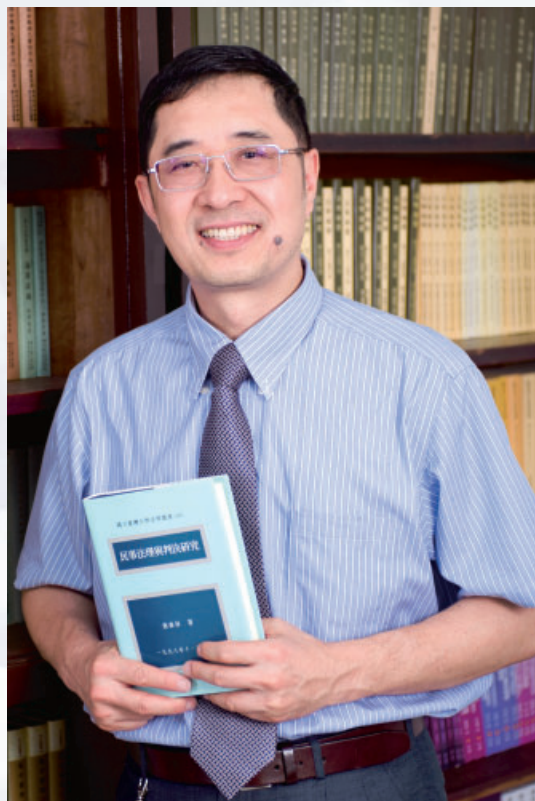
許老師筆耕不輟，學術論著豐富，著有諸多重要期刊文章、論文與專書，並於臺灣大學開設憲法、行政法、社會法、比較公法等公法學課程，其學識能力與教學表現，廣受各方肯定。許老師視野宏闊，深刻關懷社會弱勢與人權保障議題，積極提出學說理論，以期建構更嚴謹、更納入民意之國家權力機制，並落實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許老師以認真且嚴謹的態度面對所授課程，對於同學的廣泛疑問，均能耐心為其解惑；並時常於課堂中展現對於社會公共議題之關懷，舉凡近年來社會所關注之死刑議題、關廠

勞工退休金積欠問題與年金改革問題等，均能看到許老師在各種課堂、座談會上不吝提出其法律見解。

正因為許老師多年來秉持保障人權、關懷弱勢之理念，如今，許老師出任司法院院長一職，肩負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在此，我們衷心祝福、並希望許老師以其深厚並備受肯定之學術與行政能力，帶領我國司法制度走向坦途。■

詹森林教授擔任大法官

詹森林老師於1979年及1984年取得本院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執行律師業務數年後赴德進修，於1992年2月獲得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詹老師法學學術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發表相關論文與期刊文章無數、著作等身，促進本國法治進步與加強人民權益保障貢獻良多。



詹老師於 1992 年返回本學院任教，二十餘年間教學不輟、桃李滿天下。詹大法官教學幽默風趣、深入淺出，在課堂上、下與學生們頻繁的互動與問答，培養學生們學習的樂趣與激發深度的思考，同時與學生們有著如父、如兄、如友的好感情。詹老師曾於課堂上與同學們分享，其相當敬佩吳啟賓先生之敬業精神，吳先生在擔任最高法院院長期間，儘管司法行政業務繁重，但吳先生堅持既然其身分仍是法官，就應該持續參與審判實務工作，不應偏廢。詹老師在擔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所長與本學院院長期間，亦是行政業務繁忙，但秉持著相同敬業之精神，詹老師仍不改其教學之熱誠與活力，持續傳道授業解惑、嘉惠莘莘學子，詹老師敬業與專業精神實堪學習與敬佩。

2016 年詹老師因教學與學術成果卓越，受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就任司法院大法官，得以將其保護本國人民權益與促進法治進步之理念，於司法最高機關實踐，本院師生無不感到榮幸與歡愉。儘管未來在課堂上見到詹老師的機會減少許多，不免遺憾，但詹老師嚴謹卓越的學術、幽默風趣的教學、無時不刻敬業的精神，已為本院師生做出最好的示範與指導。期許本院師生皆能學習詹老師之精神，做一個敬業、專業、又不失風采與溫度的法律人。■

黃昭元教授擔任大法官

黃昭元老師是擔任法學教授達二十年以上，於大學講授憲法、國際公法等主要法律科目達 12 年。老師的教書風格十分具有個人特色，幽默詼諧，鞭辟入裡，字字珠璣，上課氣氛非常熱絡，其教授的國際公法更是常常選課人數爆滿。

老師在講台上是獨具魅力的一位授課者，但在講台下，每當學生需要幫助的時候，不論是課業上或是生涯上的問題，教授從不吝惜給予幫助，而在指導碩士生的時候，更仔細地審視過學生的論文，以高標準要求學生，使學生在學術方面真的能夠有獲得精進之機會。



老師除了身為公法專業的重要學者以外，更具備在律師事務所執業之經驗，並且長期投入民間專業及社會運動團體活動，包括台灣法學會、台灣國際法學會、澄社等，讓學術工作多了對於社會的關懷視野。

老師在公法領域上的建樹多不勝數，在學術上，老師著重司法違憲審查標準及平等保障之研究，更在平等權部分，對於歷來解釋空洞而貧乏的論述，頗有批評與見地，在實務經驗上，亦曾經參與多件釋憲案（如：釋字第 499、585、599、603 等號）之言詞辯論或說明會，甚至多位大法官引用其個人著作，在公法實務界中影響力甚深。

在 2016 年初秋，黃昭元老師被提名為司法院大法官，法學院師生均甚為欣喜，因黃昭元老師其獨特的個人魅力以及公法上的卓越成就，我們相信老師一定可以為我國司法界注入全新之能量。且在撰文之同時，本屆大法官已經做出不少著名的大法官解釋，改變社會甚鉅，更透露出老師不畏改變，朝向自由民主平等進步之信念。

未來，相信黃昭元老師仍會繼續秉持其保障人權、維護主權之信念，並且延續對於平等保障的學術關懷，在各方面的社會正義議題上，深化相關的憲法解釋，為台灣的未來染上更豐富、更瑰麗之色彩。■

2017 年客座教授名單

姓名	所屬機構	來訪期間	教授課程
Laurent Mayali 馬雅理 (US)	UC Berkeley	2017/9/18- 2017/10/9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films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Stefan Vogenauer 馮士方 (German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2017/9/23- 2017/10/7	Global Commercial Contract Law 全球商事契約法
Artur Nowak-Far 諾福克 (Poland)	Warsaw School of Economics	2017/10/14- 2017/10/25	European Union Economic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國際脈絡下之歐盟經濟法
Carlos Esplugues Mota 艾斯普卡羅 (Spain)	Universidad de Valencia (España)	2017/11/27- 2017/12/1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Colin Seamus Hawes 柯霖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Sydney Technology	2017/12/1- 2017/12/31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Law: Theories and Case Studies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
Shawn Kelly Watts 華志強 (US)	Columbia Law School	2017/12/1- 2018/1/14	Mediation Clinic 調解實務演習
Richard Edwin Grove 葛理察 (US)	Rutter Associates LLC	2017/12/5- 2017/12/13	Introduction for Lawyers to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s 律師於全球資本市場中之定位
Jianlin Chen 陳建霖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7/12/11- 2017/12/29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法律經濟分析
Mindy Chen 陳明渝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7/12/11- 2017/12/29	Leading Cases in English Contract Law 英國契約法典型案例分析
Ming-Sung Kuo 郭銘松 (Taiwan)	University of Warwick	2017/12/11- 2018/1/9	Globaliz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Comparative Analysis 全球化與法治議題的比較分析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是由國際經貿法專家學者提供模擬案例，模擬 WTO 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實際談判外交場合：由參賽隊伍扮演案例中的原被告雙方會員代表，就案例所設經貿法律議題，依循實際 WTO 相關法律分析、辯論，並由國際知名學者、國際法律師、國際實務家與實際 WTO 之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成員等擔任爭端解決小組 (the Panel) 裁判，對模擬辯論之雙方提出問題及評分。由全球五場區域國際賽：歐洲兩區域 (ELSA Round)、東亞太平洋區域 (East Asian-Pacific Regional Round)、南亞太平洋區域 (South Asian-Pacific Regional Round)、美洲區 (All-America Regional Round) 及非洲區 (Africa Regional Round) 中，共取二十二支隊伍，取得日內瓦世界賽之資格。

2017 年臺灣大學參與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代表隊成員為臺大法律學院學生張念涵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三年級)、尤昱婷 (法律研究所商法組二年級)、謝偉辰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四年級)、張可盈 (法律系法學組四年級)，學生教練為校友楊岳平 (哈佛大學法律博士)、潘本翔 (香港盛信律師事務所)、徐寧 (法律系法學組 2016 年畢業)、吳俐萱 (科法所二年級)，並由臺大法律學院教師林彩瑜教授指導。臺大代表隊於東亞太平洋區域賽獲得冠軍、兩位隊員張念涵、尤昱婷分別獲得預賽最佳辯士與準決



賽最佳辯士之獎項，後於六月前往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參加世界賽。

本次世界賽十分感謝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鋼鐵公會、理律文教基金會、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外交部及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援支持與幫助。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今年適逢十五周年，賽制更趨於完備、題目更活潑也更複雜、世界各國隊伍間的競爭也更激烈，此賽事已成為名符其實之國際貿易經濟法賽事，不僅為各國法律系學生爭相參與之國際舞台，更為 WTO 國際學者與實務家注目之重要國際盛事。感謝各單位對本院 WTO 辯論隊的協助，此對本屆隊員參與國際賽事而言，無疑是讓選手能安心迎戰的定心丸，對我國而言更具意義。WTO 為臺灣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積極參與 WTO 相關活動也成為我國國際外交之重要交流基石與著力點，隊員們在過程中與世界各地的學生、教練、學者及律師切磋琢磨的過程中，讓更多人看見來自臺灣的學術活力，臺灣大學同學與教練團盡心準備本賽事並獲佳績，值得嘉許。

基法中心年度活動

第十九屆基法復活節

時間：2016年4月30日(六) 13:00-17:20

地點：2311 教室

簡介：

基法復活節 105 年邁入第十九個年頭，每年吸引許多本外校基礎法學組或是其他組別的研究生投稿。105 年分為上下兩場，上半場的主題分別是以貌取人不平等的就業服務法法律史考察、戰後台灣外國人聘僱管理規範的發展歷程；下半場則是越南法律近代化的歷程、從去殖民脈絡看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的過去與未來。

透過復活節使同學們能有一個公開的場合發表文章、激起討論，在這個過程中能讓發表同學與聽者一起思考各種研究上議題，促進知識的交流，是每年基法中心的主要活動之一。■



第十屆基法論壇

主題：強迫母職的歷史轉型：

論母性保護制度從義務到權利的發展

時間：2016年5月19日(四)19:00-21:00

簡介：

本次基法論壇邀請到陳昭如老師發表母性保護制度的發展，並邀請到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副教授來為本場論壇做與談，陳昭如老師認為新舊母性主義下母性保護制度的轉向與重構是一個從義務到權利的過程，但是否創造女性公民身分的平等化卻是可疑的，新舊母性主義的相同作用都要求女人當母親、把女人當成母親的壓迫。論壇當天吸引近百位聽眾到場，討論亦十分熱烈，促使我們去思考壓迫轉化後的幽微與難以抵抗之處。■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全球觀點下保險監理制度透明性

時間：2016年9月23日

主辦單位：臺大法律學院、國泰金控

協辦單位：臺大法學基金會、AIDA 國際保險法學會

簡介：

監理制度透明化為維持保險市場正常發展之重要基石。國泰金控首度與臺大法律學院合作，於9月23日假臺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全球觀點下保險監理制度透明性（Transparency in Insurance Regul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國際研討會。此一國內首見之保險監理議題國際研討會，邀集來自英國、義大利、

美國、中國、日本、馬來西亞等歐美亞三大洲專研保險監理之學者，對於保險監理制度透明性發表多篇論文，並同時與金管會桂先農副主委、國內保險法學者與國泰金控金肖雲副總經理，進行理論與實務間之意見交流。

近來金融機構遭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事件，層出不窮，且金額更屢創新高。各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法遵風險





與風險管理，可謂面臨越趨險峻之挑戰與衝擊。金融市場管制之目的，主要仍在於維持市場正常秩序，於不損害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同時保有金融市場運作之彈性。但為管制日趨多元的金融商品與維持並監督金融機構的清償能力，各項法令也隨之複雜化且不易預測。而保險業所涉及之監理法令，不論於清償能力（Solvency

Regulation）之管制規範，抑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如未能遵守各項法令規範，稍一疏忽或認知上之差異，不僅涉及主管機關之裁罰，同時亦影響保險公司之商譽與正常經營。因此如監理制度本身於制度擬定以及執行上，皆具有高度透明度，則可降低金融機構之法律遵循風險同時亦提高管制規範明確性。



除此之外，保險監理制度透明化之另一層面意義，亦包含透過相關揭露與法令規範使保險業不論於財務狀況與治理結構得以清楚呈現。由於消費者與其他市場參與者，與保險業間存在高度資訊不對稱，

因此監理制度相關規範，如何使保險業能夠更具透明化，亦為促進市場正常競爭秩序之主要關鍵。

本次所邀集之學者專家，即分別就其所鑽研監理制度透明化之領域，以及其所在國相關監理制度之觀察，發表相關論文。本研討會分為四個場次，前三場次分別就歐美亞洲各國逐一報告。而第四場次，則為綜合座談時間，對本次相關議題具體交換意見。藉由此次國際會議，當使參與者能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規範之最新脈動與發展，對於我國目前保險監理制度之發展與透明化之增強，更有極大的啟發與正向的變革。■



金融科技的技术面向分享

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五）12:20 - 14:00

地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辦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灣大學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主持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邵慶平教授、副院長

講者： 鄭文皇 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修丕承 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鍾偉和 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簡介：

此次本院榮幸邀請到中研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來為我們分享新的通訊技術，以使本院師生透過聽講後，能隨著科技時代的腳步，一起調整面對新興法律議題的思維與態度。以下為本次主題的簡單說明：

由於近年來由於資通訊技術 (ICT) 的快速發展，改變了人類經濟行為的樣態和互動的模式，因而也改變了金融活動的運作模式。金融科技融合了金融和資通訊技術，為近年來產官學研相當關注的新興領域，這領域目標是對傳統的金融應用例如支付、融資、資本市場運作、風險評估 ... 等，提供更有效及更精確的運作系統，也可能開創出新型態的應用例如無中央控管之虛擬貨幣、網路群眾募資 ... 等。鑑於金融科技跨領域的特性，我們分享幾

個技術面向，(1) 以機率模型下的投資機會，探討應該如何最佳化投資部位，同時介紹凱利準則 (Kelly Criterion)，凱利準則在機率模型化的投資機會中提供了一個最佳化的投資部位計算方式。並且探討在連續多局投資的情況下，不同投資部位會對最後投資損益具有的統計的特性；(2) 人是金融科技服務的核心，使用者的個人行為分析與屬性建立也就成為一個基本的研究課題，我們將探討如何利用各種使用者線索，例如肢體動作、打扮穿著、以及社群媒體互動紀錄等，來做為瞭解使用者的分析窗口；(3) 透過分析客戶的資訊或駕駛行為等資料能夠客製化醫療或風險保單，介紹如何讓手機快速且彈性地掛載鄰近穿戴式裝置式的感測器，並且允許手機以高能效之方式讀取傳感器所收集的資料。■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重構台灣歷史：從前荷蘭時代到六個殖民政權

時間：2016年11月9日(三)15:30-17:30

講者：家博 Bruce Jacobs 教授

簡介：

基礎法學中心、人權與法理學中心在2016年轉型正義的討論方興未艾之際，特別邀請家博教授來為我們談談西方視角的台灣歷史，以及台灣殖民政權的發展脈絡，期望能為我們帶來不同視角的啟發。

家博教授(J. Bruce Jacobs)為澳洲墨爾本市蒙納士大學亞洲語言與研究講座教授(Emeritus Professor of Asian Languages and Studies,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研究主題為台灣政治與歷史，自戒嚴時期就到台灣進行田野調查，甚至一度被國民黨政府誣指為林宅血案的兇



手。當然最終仍未發現家博涉案的證據，卻直到1992年前總統李登輝親自介入，才讓他能夠自由出入台灣。

本場演講聽眾提問十分熱烈，透過曾經身處威權台灣的西方視角與在地成長的台灣視角兩者的互動，使我們更能認識我們從何而來，且將往何處去。■



稅捐法與環境法之交會——環境公課研討會

時間：2016 年 10 月 14 日 (五) 9:00-17: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簡介：

本研討會為 105 年度稅捐法學系列研討會第一場，由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臺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以及東吳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共同主辦，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協辦。主題圍繞於我國環境公課制度的各面向而進行討論，包含環境公

課在憲法上基礎、於國家財政收入體系之地位，乃至於租稅作為環境保護、環境管制的手段之問題。研討會中邀請稅捐法學者及環境法學者分別從稅法及環境法之角度觀察環境公課，達到互相對話並交流之效果。■

2016 國際稅法研討——國際資訊交換與租稅公平探討

時間：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三) 13:30-17:30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室

簡介：

因應國際間反避稅之趨勢，各國之間就租稅資訊之交換亦成為國際稅法上相當重要之議題。除各國稅捐稽徵機關必須互相合作，由此而生的租稅協定、反避稅條款也深刻影響跨國企業以及金融業之運作。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2016 國際稅法研討會——國際資訊交換與租稅公平探討」。先由本院柯格鐘副教授報告德國與歐盟就稅捐資訊交換之立法及其對

我國法制之啟發，再由交通大學陳衍任助理教授報告關於跨國企業在歐洲的稅捐規劃之議題。最後，再由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游雅黎會計師分析實務上金融機構之稅務爭議。會中雲集法律學界、實務界及會計實務人士，共同就此一在無論實務或學術上均有重大意義之議題進行討論，希冀能使我國跨國企業、金融業、法律界以及會計界面對此一全球性反避稅浪潮均有所認識並能妥善因應。■

稅捐法與刑事法之交會 ——租稅刑事法研討會

時間：2016年12月23日(五) 9:30-16: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

簡介：

本研討會為 105 年度稅捐法學系列研討會第二場，聚焦於過往稅捐法學上較少關注、但在實務卻頗受注意之租稅刑事法領域。由本校林鈺雄教授、柯格鐘副教授以及成功大學許澤天副教授、王士帆助理教授，分別自稅捐法學及刑事法學領域出發，討論稅法上刑事處罰之各種議題。舉凡近來修法的沒收法制在逃漏稅捐罪如何處理，或者刑事訴訟上不自證己罪原則在逃漏稅捐罪上的種種問題等，對於刑事法學界、稅法學界以及實務上均有相當重要之意義。■

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北川秀樹教授來訪

時間：2016年9月10日

地點：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萬才館 2305 室

簡介：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下稱環境中心）主任張文貞教授於9月10日接待來訪之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北川秀樹教授，洽談選送其「台灣研究」專題課程之學生來訪的交流計畫，會中並針對台日學生及非政府組織近年日益活絡的環境及社會運動等公共參與議題，進行相關的討論與意見交流。■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次締約方大會座談會

時間：2016 年 11 月 25 日

地點：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環續中心每年都會針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大會進行觀察並舉辦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要觀察 2016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第 22 次締約方大會。由於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中通過的《巴黎協議》，正好於 2016 年 11 月初生效，隨後召開的第 22 次締約國大會，對於國際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發展路徑而言，尤其具有重要意義。本次座談會中，由環續中心提出觀察報告，並邀請各方學者以及臺灣青年氣候聯盟進行與談。會中從不同的角度如資

金議題、多元族群參與、國家行動與合作等，對國際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未來發展進行觀察與預測，尤其著重於觀察《巴黎協議》的後續發展、實質影響、以及該協議在氣候變遷議題與全球管制中的意義與定位。■



第21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區域賽

時間：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3日

地點：韓國崇實大學

簡介：

自2013年起，環續中心積極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同學參與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ot Court Competition，IEMCC）。本次第21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東亞區域賽，由韓國崇實大學舉辦。本院代表隊隊員，張嘉耘、吳京翰、姚嘉瑜及洪培慈同學，於區域賽中與他國代表隊激烈競爭，除以英語撰寫書狀之

外，亦全程以英語進行法庭辯論，最終在總共7個國家、14個代表隊中脫穎而出，與夏威夷大學並列銅牌獎，並取得參與世界賽的資格。

本屆比賽的辯論主題為 Ocean Fertilization and Marine Biodiversity。案件爭點包括國際法院的管轄權、國家於專屬經濟區中進行海洋科學實驗的合法性，以及對於海洋資源的保育及生態污染的管制等等。參賽同學必須充分理解相關國際環境公約的規範架構，清楚掌握國家擁有的海洋主權，同時顧及海洋資源保護與減

緩氣候變遷的目的。藉由進行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辯論，可讓參與的同學對於國家利益衝突與價值選擇有更為深刻的體悟，並以解決問題為目的進行思辨。此一比賽之參與，對於我國的國際法人才之培養，以及未來因應國際環境變遷的量能，尤具意義。■



高雄旗山爐渣案——環境公益訴訟實務課程與系列演講

時間：105 學年上學期

簡介：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課程為院內課程，由環續中心主任張文貞教授與詹順貴律師共同開授。此一課程具備著重實務能力訓練的特色，修課學生可參與進行中的環境公益訴訟案件，參與律師撰寫訴狀及法庭論述的一連串動態過程。其中包括研擬訴訟策略、與當地居民及環境團體溝通對話、旁聽法院開庭等等。此外，透過在課堂上對於相關議題討論的學術與理論分析，亦強化修課同學對於環境公益訴訟相關議題的理解，以及實務能力的培養。

本學期教學重點案例以旗山農地爐渣案為中心，並研析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的理論與實務爭議，除了模擬訴訟程序，亦輔以廢棄物



污染相關記錄片的欣賞與討論。配合上述課程進度，環續中心更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以及 12 月 29 日，分別舉辦三場公開演講，邀請高雄地檢署陳建州檢察官、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黃煥彰教授，以及環境公益訴訟律師蔡易廷律師進行演講和經驗分享。此一系列演講亦獲得院內同學熱烈迴響。■

Climate Change Liability and Beyond 論文集出版

時間：2017 年 1 月上旬

簡介：

Climate Change Liability and Beyond 論文集之出版，緣起自本院環續中心於 2012 年 11 月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共同舉辦的系列國際研討會。第一場研討會由上海社科院舉辦，第二場則由本院環續中心舉辦。此一系列研討會以氣候變遷責任機制為主題，邀請國內學

者、中國學者與法國馬賽第三大學的氣候變遷法研究團隊共同參與發表論文。本論文集即為上述研討會的成果延續，在進行多階段審查與編輯之後，成功於 2017 年 1 月由臺大出版中心出版。本論文集著重探討氣候變遷責任機制，從國家責任與義務、氣候變遷訴訟、爭端解決機制與救濟等多元角度，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國際與地方治理提供學術觀點。■

第六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撰文 | 科法二 李杰翰

自 2002 年開始，本院與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置的「馬漢寶法學講座」，至今已風光邁入第六屆。2016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點，在霖澤館 3 樓的多媒體教室，本屆講座教授翁岳生舉辦了第二場學術演講，講題為「台灣法治的發展」。他以去年同於本講座發表的「台灣司法之現代化」為基礎，進一步爬梳我國司法實踐的歷史源流。

講座開始前，詹森林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界人士撥冗前來，令現場冠蓋雲集、熱鬧非凡；亦有不少學生共襄盛舉，在星期六的早晨實屬難得。接著由基金會董事長、亦為本校名譽教授的馬漢寶老師簡單致歡迎詞，便進入演講正題。

開場伊始，翁教授自陳經常聽到一種說法，說大陸以外的三個華人社會中，新加坡有法治跟民主，但沒有自由；香港有法治跟自由，但沒有民主；台灣有民主跟自由，但沒有法治。正是為了澄清這個說法，今年才會以「法治」為講題。他強調法治國的精神，即是將行政問題賦予法律框架。例如從 1628 年的權利請願書以降，

施行普通法的國家很早開始注重有拘束力的程序觀念，具體事例就是發展至今仍方興未艾的聽證會制度。

從制憲、戒嚴、解嚴，橫跨到 21 世紀的開花結果，我國在追求民主法治的路途上，從形式意義轉型為實質意義的法治國、甚或以德國為目標成為注重多元平等的「社會法治國」。翁教授以自身博學廣識的豐富經驗，鉅細靡遺介紹他參與的立法及修法過程。幾個歷史性會議在他口中娓娓道來，甚至提及往來人名與流程細節等珍貴資訊，帶領聽眾遨遊於我國憲法歷史的漫漫長河中。

講座尾聲，馬漢寶董事長特別讚揚，認為翁教授在法治國家這個主題的感想，一般人並不容易體驗到，因為字字句句都是他的親身經歷，不是隨便誰都可以講出來的。年歲尚淺的筆者對此亦有同感，翁教授年高德劭，卻依然神采飛揚、口齒清晰，用字淺白卻不失深度，為年輕人勾勒出一個既陌生又熟悉的昔日社會風貌，成功將此一可能淪於空泛的講題注入了真實血肉，確實值得推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 02-2368-7104，謝謝！）

捐款人姓名：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收據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3. 捐款種類：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 law@ntu.edu.tw



國內
郵資已付

雜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